

外国人登记注意事项

法务

浣渥

鎏賤戢浜庸細2007/01/08 19:50

进行外国人登记，目的是能证明外国人的居住关系以及身份、以便公正管理居留的外国人。
外国人的登记手续，在居住地的市町村政府进行办理。

1. 初次登记

在日本逗留一定期间以上的外国人，请办理外国人登记。初次登记务必请本人申请。(未满16岁者请16岁以上的同居者协助申请。)

办完外国人登记的手续之后，领取外国人登记证明书(16岁以上的人是卡型，未满16岁的是对折的纸张型)。另外，办卡型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的，因为在地方入境管理局制作，过几天才能交付。

最近6个月以内、4.5cm×3.5cm，免冠、正面上半身相片。

关于申请窗口和办理时间，请到市町村政府的担当科询问。

2. 变更登录、更正

外国人搬迁的时候，登记事项产生变更和错误的时候，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更正登记事项的手续。一定要本人申请。(未满16岁者请16岁以上的同居者申请。)

已取得「定住者」或「特别定住者」的资格时，姓名，性别，出生年月日，变更“更正国籍”的场合，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的记载事项没有空白的时候，请带来照片2张和护照。

3. 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的更新交付(确认)，更换交付，再交付

外国人登记证明书，定期进行更新，必须确认登记事项。而且，在更新期间前弄坏、弄脏、丢失了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的时候，请办理再交付手续。必须本人申请。(未满16岁者请16岁以上的同居者申请。)

现在所持的外国人登记证明书记载着「下次确认(更换)的日期」。

最近6个月以内、4.5cm×3.5cm，免冠、正面上半身相片。

关于申请窗口和办理时间，请到市町村政府的担当课询问。

4. 交还外国人登记证明书

已办完外国人登记的人在出国，死亡和取得日本国籍的时候、请交回外国人登记证明书。请本人亲自交还。但对于因死亡而交还以及本人未满16岁时，请同居者(16岁以上)交回。